

岳阳恒大养生谷 G 标段项目工地
“6•12” 高处坠落事故

调
查
报
告

岳阳恒大养生谷 G 标段项目工地

“6•12”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岳阳恒大养生谷 G 标段项目工地 “6.12”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6 月 12 日 13 时 25 分，岳阳恒大养生谷 G 标段洋房项目 71# 栋建筑工地发生一起吊篮倾覆致人员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71 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经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同意，2023 年 6 月 16 日，成立了恒大养生谷项目工地“6.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工委监工委、区开发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木里港管理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军担任调查组组长。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3 时 25 分。

（二）事故发生地点：岳阳恒大养生谷 G 标段洋房 71# 栋建设项目工地。

（三）事故责任单位：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事故类别：高处坠落事故（一般事故）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园林绿化，建筑劳务分包，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工程的建设与安装（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为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法定代表人为潘胜年，1991年9月26日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200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073374919，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湖南聚艺拓技劳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屋建筑；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与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电梯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管道、电力材料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易虎新，2021年5月28日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50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DHKA74,有效期至 2051 年 5 月 27 日。

3、湖南联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筑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通讯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维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交通设施安装；苗木销售及养护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欧阳磊，2010 年 5 月 17 日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554916707A,有效期至 2050 年 5 月 16 日。

三、相关合同及协议签订情况

1、《岳阳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 02、03 地块监理（非人防）工程委托合同》。2019 年 12 月 4 日，岳阳恒越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联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岳阳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 02、03 地块监理（非人防）工程委托合同》，该项目工程名称：岳阳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 02、03 地块监理（非人防）工程；工程地点：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邻岳阳大道，

西邻中科路；建筑面积：25.62 万 m²；合同金额：1742160 元（壹佰柒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监理范围：本工程范围内（含地下室）除人防工程外的所有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室内外装修装饰、桩基、地基处理、强弱电、给排水、园林园建、边坡绿化、基坑或边坡支护及其其他配套工程等虽未列出但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必须监理的所有工程）的监督管理、监理资料审查、盖章和分类归档、以及在监理过程中涉及监理业务的对外联系和协调工作并最终负责。

2、《岳阳恒大养生谷 68#、69#、70#-76#栋及 86#、87#栋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1 年 1 月 28 日，岳阳恒越置业有限公司（甲方：建设方）与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施工方）签订了《岳阳恒大养生谷 68#、69#、70#-76#栋及 86#、87#栋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恒健湘工字 21（1.2-3）004），该项目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北临岳阳市城市主干道岳阳大道，西临中科路；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06358.271 平方米）建设 68#、69#、70#住宅楼，71#、72#、73#、74#、75#、76#洋房，86#、87#商业楼及地下室；配套工程范围详见协议书第二条；其中 71#、72#、73#、74#、75#、76#洋房，总工期为 235 天。

3、《工程项目责任承包协议书》。2021 年 3 月 26 日，湖南银湖建设公司（乙方：施工方）与胡益勇（丙方：个人）签

订了《工程项目责任承包协议书》，约定将该公司承建的岳阳恒大养生谷 G 标段项目工地以 7965.5234 万元发包给胡益勇进行建设，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但未体现出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土建（油漆）劳务作业承包三方协议》。2021 年 12 月 6 日，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胡益勇（恒大养生谷 G 标段项目工地负责人）及湖南聚艺拓技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建（油漆）劳务作业承包三方协议》，约定将岳阳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 G 标段 71#、72#、73# 栋主体及配套建设项目油漆班组劳务作业承包给湖南聚艺拓技劳务有限公司实施；建筑面积：14600 m²。协议总价为：80 万元。

5、《委托施工协议》。2021 年 12 月 8 日，湖南聚艺拓技劳务有限公司与潘庆玖（个人）签订了《委托施工协议》，约定将岳阳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 G 标段 71#、72#、73# 栋外墙施工承包给潘庆玖、任四军、胡永松、赵忠胜等四人进行实施；项目地址：岳阳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 G 标段 71#、72#、73# 栋；施工内容：71#、72#、73# 栋房屋外墙真石漆、墙漆、岩片漆（含底灰、角线、吊篮、辅助材料及人工作业）施工。

6、《劳务作业承包协议书》。2023 年 5 月 21 日，潘庆玖、任四军、胡永松、赵忠胜等四人与李亮签订了《劳务作业承包协议书》，约定将岳阳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 G 标段 71#、73# 栋外墙施工分包给李亮（个人，无施工资质、无登高作业证）

进行施工；项目地址：岳阳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 G 标段 71#、73#栋；施工内容：71#、73#栋房屋外墙真石漆、黄金钻岩彩漆、平面涂料、线条（空调内刮一遍）施工。

四、安全管理情况

1、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未针对岳阳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 G 标段项目工地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对公司全员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公司未设立应急救援机构；每天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不全；对临时聘请的外墙油漆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外墙油漆工徐祥、李亮擅自将吊篮进行移位作业时未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该两人的违规操作行为，现场管理出现空挡，存在漏管失控的情况。

2、湖南聚艺拓技劳务有限公司。对委托施工人员所聘请的临时外墙油漆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漏管失控的情况。特别是徐祥、李亮擅自将吊篮进行移位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管，管理上出现空挡，且未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两人的违规操作行为。

3、湖南联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督促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存在不足，在徐祥、李亮擅自将吊篮进行移位作业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违章行为发生，管理上存在缺失。

4、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对在建工地无监督管理职能职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在市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5、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管理处。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的通知》（湘安发〔2020〕4号）的规定，木里港管理处作为属地乡镇、管理处只负责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城市开发的建设项目，日常安全管理，不在其监管职责范围，其日常安全管理在市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6、岳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岳阳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G标段项目工地“6.12”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前，该分站先后8次对该项目工地下达相关《通知书》，其中《岳阳市建设工程管理红、黄牌警示通知书》1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书》3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停工整改通知书》4份，就企业有关质量安全行为方面、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或停工整改到位，施工方对存在问题整改到位后将相关图片、资料报送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经开区分站对该项目工地下达同意复工通知后，方可开展施工作业，该分站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责任。

五、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12日13时15分左右，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岳阳恒大养生谷G标段洋房71#栋建设项目工地，外墙油漆工李亮（包工头）、徐祥（带班人员）利用中午人员休息时间（正常作业时间为上午7:00-11:30，下午2:00-6:00）违规移装吊篮，该两人为了减少吊篮拆卸、分散搬运至门厅顶部、重新组装和安装的繁琐，违反吊篮安装作业操作规程，擅自将吊篮整体横移搁置到西边门厅顶部女儿墙上，同时拆除了吊篮东、西两侧的安全钢丝绳和东侧工作钢丝绳，此时徐祥站在吊篮里操作吊篮提升机升降手柄，其穿戴的安全带未通过防坠自锁器连接在安全绳上，安全保护设施未起到任何防护作用，与此同时李亮站在西侧门厅顶部，拖拽连接在吊篮上的钢丝绳，想利用外力和吊篮自身的摆力将吊篮移位至西边门厅顶部，由于吊篮重心失稳且无钢丝绳约束，导致吊篮倾覆坠落，站在吊篮中的徐祥因缺失安全绳的保护也同时坠落地面，造成其颈部受伤出血，站在西侧门厅顶部拖拽钢丝绳的李亮也在吊篮下坠重力作用下，被牵引钢丝绳拖拽，其左肩撞在西侧门厅顶部女儿墙上，造成其左肩肩胛骨骨折，头部受伤。附近作业人员李嘉豪见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3时50分左右，120急救车赶到现

(1)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外墙油漆工徐祥、李亮擅自将吊篮进行移位作业时未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该两人的违规操作行为，现场管理出现空挡，存在漏管失控的情况。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临时外聘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且未严格审查作业人员高处作业资格证，对可能存在的危害和安全隐患方面的认识严重缺失，安全意识淡薄。

2、湖南聚艺拓技劳务有限公司：

对临时外聘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存在漏管失控的情况，且未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徐祥、李亮两人的违规操作行为。

3、湖南联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督促湖南银湖建设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存在不足，在徐祥、李亮擅自将吊篮进行移位作业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违章行为，管理上存在缺失。

(三)事故的性质：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区分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外墙油漆工徐祥、李亮擅自将吊篮进行移位作业时未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该两人的违规操作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湖南聚艺拓技劳务有限公司。对外包单位临时外聘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存在漏管失控的情况，且未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徐祥、李亮两人的违规操作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湖南联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负责人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徐祥，群众，岳阳恒大养生谷 G 标段 71#栋项目工地临时聘请的油漆工，个人安全意识不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作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李亮，群众，岳阳恒大养生谷 G 标段 71#栋项目工地临时聘请的油漆工包工头，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违规作业，导致他人死亡，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其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湖南聚艺拓技劳务有限公司责成潘庆玖、任四军、胡永松、赵忠胜等四人终止其《劳务作业承包协议》，改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且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胡益勇，群众，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岳阳恒大养生谷 G 标段项目工地实际负责人，未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易葵，群众，湖南聚艺拓技劳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未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李革新，群众，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是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暂停其资格证（湘建安 B（2018）0450813，湘 243090910475）。

6、胡五星，群众，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暂停其资格证（湘建安 C2（2020）0400751），并由湖南银湖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7、冯拓，群众，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8、李文，群众，湖南联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暂停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43009890），并由湖南联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9、廖时乔，群众，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暂停其《资格证书》（证号：ZD20-F003），并由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九、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杜绝违法、违章行为，确保安全生产；要全面

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消除事故隐患；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领导、管理人员跟班作业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操作规程等“四违”现象的发生，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湖南聚艺拓技劳务有限公司要开展一次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企业外包临聘人员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湖南联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以此次事故为教训，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管理；要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确保不发生事故。

（四）各乡镇、管理处和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十、附件

1、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签字表）；

2、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成立恒大养生谷项目工地“6.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批复》（岳经管复（2023）24号）；

3、事故调查问话笔录及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共 35 份，其中：问话笔录 21 份，相关证明材料 14 份）；

4、事故现场《高处作业吊篮技术分析报告》及现场照片（共 31 张）。

恒大养生谷 G 标段项目工地“6.12”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签名：

2023 年 8 月 16 日